(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 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 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8)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 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 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9)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 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

可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 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 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 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注律注规的相关规定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 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 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诚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 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 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9)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 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志明达投资和阳和投资的承诺

(1)志明达投资和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 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 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扫赔偿责任。

(2)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 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 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 **立**件及证券收答和 构的更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 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 全部归公司所有.

4、连庆明、钟益群、伍夏、许金国、陈莉莉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股份锁定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 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 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 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等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 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胡平、石玉岭、韩卓等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1)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 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 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石玉岭、韩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 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 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胡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 ,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 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信息,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 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

6、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的

股东承诺 (1)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 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 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阳和投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 郑桂华关于特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 提下, 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合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 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 公司所有。

7、黄河、高飞、仇凯、刘文龙等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

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 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 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了稳定公

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 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 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

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 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 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 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 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

自计的归属干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

定股价预案。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 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 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

自上沭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 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但增 有品层的运输不能了要上一个是一次门人是各种的企业分别企业额,但看 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目起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 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 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 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

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 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

5.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 (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 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 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 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 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 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 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 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 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行了规划,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 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 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 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 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 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 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加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 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 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 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 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 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 动人志达投资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

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冋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 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 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 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 期间报摊蒲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 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 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 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 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 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 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 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 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 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 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 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情补同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日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 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 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

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

旦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 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企业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 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 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 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银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 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 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音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 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 (5)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 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 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 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 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

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 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 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 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

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

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 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发行人投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 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

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型以,你可能地压尔公司以及自和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相关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人如果未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 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ì。 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老利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相关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 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 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九、中介机构承诺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 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 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 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

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保养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 诺,如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 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 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价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